

住院病人自備藥品使用須知

一、何為自備藥品？

下列為臨床常見自備藥品類型：

○	X	X
<p>具有藥袋，且明確標示藥物資訊</p>	<p>散裝藥品，缺乏任何藥物資訊</p>	<p>使用其它形式盛裝藥物，僅有有限藥物資訊</p>

- (一) 為確保您的用藥安全，您入院時若有攜帶自備藥品，經醫師評估可使用之自備藥品，將由醫師開立醫囑註明為「自備藥品」，並將自備藥品收至護理站，由護理師給予以維護用藥安全，避免重複用藥或影響住院期間治療效果。
- (二) 攜帶自備藥品應附「原包裝」或「原藥袋」，標示藥品名稱、劑量(含量或濃度)、劑型、途徑、給藥頻率及服藥時間、效期、外觀等資訊。若無上述資訊，本院將無法開立，並禁止您住院期間使用帶來的自備藥品。
- (三) 自備藥物經醫師評估後，可於住院期間繼續服用者，應簽署本院「自備藥品病人使用切結書」。
- (四) 自備藥品經醫師評估住院期間不得繼續服用者，請勿自行服用。
- (五) 出院時，本院將歸還您尚有剩餘未服用之自備藥品。

~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關心您~